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7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因此成为本基金的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管理人: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作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其执行职责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份额: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护坡家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5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鹤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鹤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党委副书记、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图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长兼总编辑等。

林树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迈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迈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进行银行业务分行已久,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陈宋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心脑网。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国家搬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知行编委会一届、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社会》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社社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俊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国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会计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负责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贤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潘鹤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树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张伟刚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森女士,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摩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陈加荣,国籍:中国,1969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中国平安集团任债券研究员、交易员及本外币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农银汇理基金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2008年12月23日到2011年3月2日任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2日到2010年5月9日任农银汇理半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2012年12月21日至今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任汇添富体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任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树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钟铿红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项下的其他权益;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意图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宣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和决策过程;
⑤泄漏在证券投资决策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情况;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
⑨不正当利用职务之便为己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⑩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⑪有什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⑫不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功效宣告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未诺

①欺瞒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己或其他人谋取利益,受贿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①防范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②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③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谨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④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规避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⑤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⑥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投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①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②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③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④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①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②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③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④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出现、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⑤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内部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①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产品符合公司的投资理念和目标,并为投资决策人员的投资决策提供有效的支持;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②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基金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③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限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④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制度、会计政策、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校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表核对托管银行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凭证等。

⑤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⑥人事控制:《人事管理部门》、《稽核监察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基金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基金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25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广、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特色农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证券时报》授予“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证券时报》编委会授予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下转B18版)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7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5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本基金认购师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恒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理财”)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小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需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7、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